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文件

(2009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目 录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 二、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
- 三、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程序与方法
- 四、自评报告简表
- 五、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 六、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 七、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取证表
- 八、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附件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保证和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质量，使我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符合未来国家规定的申请参加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的教育标准要求，为与有关专业的国际教育标准相协调并在国际上相互承认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权的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并与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协调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地、公正地、科学地对受评学校工程管理专业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促进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由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协商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 25 名左右，其中有关主管部门 1—2 名，行业学会、协会 1—2 名，教育界 10—12 名，企业界 10—12 名。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秘书 1 人。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暂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是本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秘书长主持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解聘，由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另行推荐，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补聘。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工程管理教育界、产业界专家参加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工作，也可邀请国外教育界或产业界专家参加视察、指导、咨询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专业评估单位的申请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资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评估费用的开支办法由评估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应根据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要求制定相应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的细则等评估文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国内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相关院系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对专业评估通过院系、评估有条件通过院系在有效期内的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和对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的改进情况进行监督；对专业评估未通过的院系的工程管理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在评估各个阶段的职责和权限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派遣视察小组、审议视察报告、做出评估结论、颁发证书以及监督评估状态。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其它会议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八条 对本章程条款和评估文件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需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

(2009 年修订)

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
		1.1.2 教师实践经验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
	1.2 教学资料	1.2.1 图书期刊
		1.2.2 标准规范
		1.2.3 其它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
		1.3.2 实验室
		1.3.3 教学用计算机
	1.4 实习条件	实习基地情况
	1.5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情况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1.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2.1.3 教书育人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2.2.3 教学管理
		2.2.4 课程教学实施
		2.2.5 实践教学
		2.2.6 毕业设计（论文）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3.1.2 学风
		3.1.3 修养
	3.2 智育标准	3.2.1 专业基础
		3.2.2 专业方向
		3.2.3 实践与创新
	3.3 体育标准	体育锻炼情况
4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可体现在办学理念、教学条件、教育过程、教育质量等不同方面。

评估标准

一、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料、教学设施、实习条件和教学经费等 5 个方面。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师资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满足《高等学校工程管理本科专业规范》要求。有土木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构成的专任教师队伍；有明确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由教授、副教授组成的学术梯队；学校能独立承担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任务；55 岁以下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名教师每学年主讲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1.1.2 教师实践经验：专业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背景或经验，符合《高等学校工程管理本科专业规范》要求。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设有专业教学机构，担任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专任教师人数 15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设置若干专业方向的，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 1 名本专业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及相应的教师梯队；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开展相应的教改和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教学改革成果和科研成果；所在学校有相应学科的支撑条件。

1.2 教学资料

除了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2.1 有关近期工程管理专业书籍 5000 册以上；有关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期刊 50 种以上，其中应有外文专业期刊；有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能经常补充新出版的书刊资料。

1.2.2 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等文件资料齐全，数量充足。

1.2.3 其它。有保留价值或真实反应教学水平的毕业设计(论文)、图纸、资料 and 文件等。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教室的教学设施完好，有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教室；有满足毕业设计要求的教室。

1.3.2 实验室：学校应具备本专业所需要的实验室，所开实验满足本科教学要求。

1.3.3 教学用计算机：本专业必须具备计算机教学条件,台数不少于 30 台。计算机室应对学生开放，软硬件设施满足教学要求。

1.4 实习条件

本专业应根据教学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5 个以上，并与专业(专业方向)设置和学生实习人数相适应，实习条件满足教学要求。

1.5 教学经费

应有足够的教学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教学管理与实施两方面。

2.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本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教书育人。

2.1.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善于针对学生的实际问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时俱进，讲求实效，师生反映良好。

2.1.3 教书育人：教师结合课堂教学与其他教学环节，适时有效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本项包括：培养计划与教学文件、教学管理、课程教学实施、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明确、有特色，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学校发展目标。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1）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体现专业定位。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完整规范、切实可行，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或上次评估建议修订培养方案，持续改进；

（3）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作业）指导书、实习和实验指导书、毕业设计（或论文）任务书等详实完备。

2.2.3 教学管理

（1）按培养方案组织教学；

（2）具有完善有效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3）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包括近三年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试卷、实习及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管理良好；

（4）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2.4 课程教学实施

（1）根据培养计划，自编或选用高水平的教材及合适的教学参考资料，重视教材建设及更新；

（2）课程内容充实，能联系实际，反映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

（3）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注重课程间知识的衔接与融合；

（4）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5) 充分利用教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和设备。

2.2.5 实践教学

(1) 各类实习、实验与课程设计安排合理，时间有保证，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能切实保证实习与实验质量；

(3) 有严格明确的实习、实验与课程设计指导大纲、考核标准和办法；

(4) 重视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社会和工程界保持良好的联系。

2.2.6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程实际相结合，选题的内容、深度和工作量均符合本科专业培养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讲师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宜超过 10 名。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12 周；

(3) 毕业设计（论文）参考资料、工程图纸等齐备丰富；

(4) 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提交独立完备的毕业设计（论文）文件。

三、教育质量

本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3.1 德育标准

德育内容包括：1)政治思想；2)学风；3)修养。

3.1.1 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态度，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内外形势及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3.1.2 学风：遵守纪律，刻苦钻研业务，理论联系实际，尊敬师长，勤奋好学，团结互助，勇于进取。

3.1.3 修养：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公德，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及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

3.2 智育标准

智育标准应符合《高等学校工程管理本科专业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专业基础；（2）专业方向；（3）实践与创新。

本标准用“了解”、“掌握”和“能力”这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了解”指一般认识；“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2.1 专业基础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综合分析和工程管理的初步能力，并能把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用于实践。

专业基础部分包括工程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技术与外语。

3.2.1.1 工程技术

- (1)掌握工程制图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2)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能。
- (3)掌握房屋建筑构造知识，了解土木工程的一般知识。
- (4)掌握工程力学及工程结构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能对基本结构构件和一般结构体系进行力学抽象和分析，了解地基与基础的基本知识。
- (5)掌握常用建筑材料的基本性能并能正确选用。
- (6)了解城市规划及规划管理的基本知识。
- (7)了解资源能源节约、环境保护技术及其应用；了解建筑设备及其系统的一般知识，

具备管理设备选型、安装和使用维修的初步能力。

3.2.1.2 管理

(8)掌握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9)掌握项目管理的基本理论，具有项目全过程中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控制和合同与信息管理的初步能力。

(10)了解会计的基本知识，掌握工程成本分析和财务管理的基本方法。

(11)了解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社会交往、组织协调和公关能力。

(12)了解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的原理与方法，具有市场研究的初步能力。

(13)了解工程项目管理的一般知识，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初步能力。

(14)了解国际工程管理的初步知识。

3.2.1.3 经济

(15)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16)掌握工程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预测、决策方法及经济评价基本方法。

(17)掌握工程计量及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估算和工程概预算的能力。

(18)了解项目投、融资及工程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19)掌握统计基本知识和分析方法。

3.2.1.4 法律法规

(20)掌握经济法、民法及商法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及防范经济纠纷的能力。

(21)掌握建设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22)掌握工程合同的法律规范及现行工程合同文本，有从事合同谈判、签约、履约监督保证及工程索赔的能力。

(23)了解涉外工程建设法律制度及国际通用的工程合同文本。

3.2.1.5 信息技术和外语

(24)掌握计算机基本原理，具备常用办公软件应用能力。

(25)具有应用与本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的能力。

(26)具有对本专业文献检索、上网获取信息、以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最新动态、不断提高自己业务水平的能力。

(27)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应届毕业生，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其它语种为第一外国语的可采用英语制定相应的评判标准。

(28)具有比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以及利用所学外语进行工程活动和商务活动的初步能力。

3.2.2 专业方向(各校可选一个或多个方向)

3.2.2.1 项目管理方向

(29)了解并正确使用现行国家建筑(或道路桥梁或水利水电等)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掌握主要工种施工工艺及常见施工计算方法和主要措施。

(30)了解现代施工技术的发展和高层建筑及特种结构的一般施工工艺。

(31)了解路、桥、港、坝等土木工程施工的基本方法。

(32)掌握房屋建筑(或道路桥梁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的基本知识，具有一般建筑(或道路桥梁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的初步能力。

(33)掌握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有进行建设项目目标控制和施工现场管理的基本能力。

(34)具有项目经济分析的基本能力。

(35)具有项目管理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的初步能力。

“国际工程管理”方向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具有外语、国际商贸、法律等国际工程管理相关的知识与能力。

3.2.2.2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方向

(29)掌握房地产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具有分析和解决房地产经济问题的初步能力。

(30)掌握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熟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及其各环节的有关业务。具有房地产市场研究、开发项目定位、开发项目评估、房地产营销和物业管理的初步能力。

(31)掌握房地产管理的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房地产管理的初步能力。

(32)掌握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具有房地产估价的能力。

3.2.2.3 投资与造价管理方向

(29)掌握投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投资分析、决策及选择、使用主要投资工具的初步能力。

(30)掌握工程造价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能力。

(31)掌握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的基本原理，具有从事市场研究的初步能力。

(32)掌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基本能力。

3.2.3 实践与创新

(1)了解所学课程的实验方法，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土木工程一般试验的基本方法；

(2)掌握各项实习内容及有关的操作技能，能初步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程管理问题；

(3)通过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分析和解决一般工程管理问题的能力；

(4)有能力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准确地表达有关工程管理的意图、思想及观点。

具有一定的项目组织领导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5)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

3.3 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应不低于 80%。

四、专业特色

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有特色，毕业生就业率高，受到社会欢迎。

专业特色是指在长期专业建设过程中积淀形成的、特有的、具有一定稳定性、优于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理念、制度、方法等。专业特色可体现在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的不同层面：如（1）专业建设理念、思路；（2）人才培养模式、人才特色；（3）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4）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5）其他。

附注：

评估文件中“了解”、“掌握”和“能力”的用词说明

“了解”指一般认识。学生能熟悉定义、概念、规则、规范和程序等，并能将所学知识简单地加以运用。

“掌握”指对该领域的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学生能理解所学知识的主要特征，对理论问题能进行解释、分析、概括与计算。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学生能把知识与技术综合运用，解决专业中的实践问题。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程序与方法

(2009 年修订)

1. 申请与受理

1.1 申请条件

- (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
- (2) 申请学校工程管理专业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 (3) 申请学校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的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
- (4) 申请学校需符合评估委员会受理评估的基本条件；
- (5) 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1.2 申请时间

评估的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评估学校应在当年 8 月 10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同时提供申请报告的电子文档。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校概况和工程管理专业所在院系简史和现状；
- (2) 工程管理专业的创办和发展过程，办学实绩；
- (3) 师资状况及在册教师一览表；
- (4) 近五届毕业生情况；
- (5) 近四年招生情况；
- (6) 教学条件和设施情况（教学用房、实验室、教学资料和设备器材等）；

(7)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并附人才培养方案；

(8)教学经费。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所列内容应进行说明。

1.4 申请审核与受理

(1)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应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认为具备申请条件的，向申请学校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学校开展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自评报告；

(2) 评估委员会可要求学校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或需要时派员到校核实，学校应予配合；

(3) 经审核认为尚不具备申请条件的，评估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2. 自评与审查

2.1 自评要求

自评是学校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学校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自评的相关工作。

自评工作要切实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基本思想。

自评工作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综合性的原则。

2.2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并做到资料真实、数据可靠、有据可查、自我评价客观。自评报告分九个部分：

(1) 前言；

(2) 院系和专业现状；

(3) 办学目标、思想与特色；

- (4) 教学；
- (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活动；
- (6) 自我评价；
- (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参加评估无此项）；
- (8) 自评报告简表
- (9) 附录。

2.2.1. 前言(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的背景及院系的历史。

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及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

院系和专业的历史及沿革情况。

2.2.2. 院系和专业现状(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1) 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及其背景，招生人数，入学素质；

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来源及背景（各学历阶段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人数、结构（职称、年龄、学历）、专业方向、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结构及其分工。

(2) 实验室及图书资料等设施条件

专业基础与专业实验室的名称、规模、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图书资料情况；

计算机及其它教学设备情况。

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3) 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教学、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及管理体系。

(4) 经费

近五年教学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2.3. 办学目标、思想与特色

- (1)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定位。
- (2) 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实施方法与措施。
- (3) 专业教育特色。

评估委员会鼓励各学校在保证工程管理专业基本培养规格的前提下，形成专业教育特色。自评报告应对本校专业教育特色进行专门陈述。

2.2.4. 教学工作情况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课外培养环节的设置情况。

(2) 课程安排

着重围绕《评估标准》中的智育条款逐条说明课程安排及其措施，并阐述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

(3) 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

教学改革基本情况。主干课及有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说明实施后的教学效果。

(4) 实践环节

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学资料积累，并说明实施后的教学效果。

(5) 教学管理

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2.2.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情况（近五年内）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开展的学术研究活动及其成效。

(2) 生产实践活动

教师、学生的科技服务等生产实践工作及其成效。

(3) 交流活动

参加国际、国内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2.2.6. 自我评价（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4000 字）

(1) 自评过程

(2) 自评总结

围绕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本专业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及发展计划。

2.2.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次视察报告；

(2) 对上次视察报告中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次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2.2.8. 自评报告简表（近五年以来）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和《自评报告简表》格式填写。

报告中所涉及的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有据可查；对理论、实践教学效果，学生的课程学习成果，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研学术活动以及生产实践活动成效的阐述应有充分的依据，并在附录中提供相关的成果和材料清单；同时，应准备相关的背景材料，以备视察小组核查。

2.2.9. 附录（近五年以来）

(1) 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原有的和现行人才培养教学计划，以及各年级的执行情况；

(2) 师资情况，按专业课教师、专业基础课教师与教辅人员分别统计；要求列出教师的出生年月，职称及取得的时间，本科及研究生各学历阶段毕业学校、专业和年份，开始从事教学工作的年份、在本院系任职时间等；

(3) 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设置与任课教师；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5) 图书、教学资料的统计数据；

(6)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列出设备原值；教学实验项目的清单，并注明是否为综合性、设计性或开放性实验项目；

(7) 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8) 教学成果清单，近年的主要科研、学术活动、科技服务的立项、成果和获奖情况清单；

(9) 相关教学实习基地的协议；

(10) 教学质量督察员的督察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11) 教育部对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结论。

2.3 自评报告的审阅

评估申请被受理的学校应在12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提交到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和全体评估委员。各位评估委员须在二个月内完成对自评报告的审查，并将审阅意见上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评估委员会在接到自评报告三个月内，综合各位委员对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形成以下三种结论：

(1) 通过自评报告。即同意组织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2) 需要根据补充材料再作决定。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缺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在半月内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的情况及综合各位委员新的反馈意见，再决定是否通过自评报告。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提供的情况表明该校工程管理专业办学情况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则自评报告不予通过，即停止评估工作，申请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3. 视察与鉴定

3.1. 视察小组的职能与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要求，实地视察申请学校的办学情况，并验证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视察小组需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由4~6人组成，其中应有2人曾参加过视察工作。视察小组成员必须是具有高级职

称的工程管理人员或教授职称的专业教师，且在教育界、产业界有一定声誉，对评估工作和专业建设有见解；视察小组成员应与被评估院校不存在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直接关系(如该校毕业生、正在或曾在该校任职或兼职、与学校或院系有关负责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等)。

3.2. 视察工作内容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 5 月份进行。初评和复评视察工作日为 3 天，第 3 次及以后的评估视察工作日为 2 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

视察工作应包括：

- (1) 视察小组工作准备；
- (2) 与学校行政负责人会晤；
- (3) 与院系主要负责人会晤；
- (4) 与教师座谈；
- (5) 与学生座谈；
- (6)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 (7) 考察学生；
- (8) 其他活动；
- (9) 交换意见；
- (10) 视察工作反馈会。

3.2.3.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
- (2) 各门课程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和执行过程的具体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 (3)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 (4)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5)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
- (6) 学生的知识和能力，包括：

① 掌握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的程度及其应用能力；

② 计算机应用能力；

③ 分析、综合和解决问题等实践能力；

④ 外语水平(听、说、写、译)；

⑤ 与工程管理专业有关的其它业务能力。

(7) 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其利用情况；

(8) 对自评报告中未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2.4 复评时的视察工作

(1) 视察原则

重点突出，有针对性。

(2) 视察内容

① 学校办好工程管理专业的指导思想、培养方案是否符合提高质量、加强能力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② 学校、院系和专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能作到“有目标、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和推广，并建立和确定新的目标”；

③ 专业自上次评估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学生来源等，并对变化情况做出评价；

④ 学生的学习质量检查；

⑤ 针对上次评估视察中提出的问题的改进情况、保持的措施与方案及实施的效果等；

⑥ 教学质量督察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3.3 视察报告(3000 字左右)

视察小组在视察工作结束时即写出视察报告，并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院系的相关专业做出客观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视察报告应包括下列要点：

- (1) 视察概况;
- (2) 教学条件;
- (3) 教学管理;
-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 (5)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 (7)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8)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 (9)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在提交评估委员会的同时，应将报告除(9)以外的副本交被评估学校。

3.4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在受理学校申请评估的一年内，根据自评报告及其审阅意见、视察小组视察报告及结论建议，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充分进行讨论。如被评估学校对视察工作或视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则一并予以审核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评估结论。

- (1) 评估结论分为评估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

(2) 对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在 2 年内进行评估复查视察工作；对评估复查通过的学校，评估合格有效期自做出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时计起；对评估复查未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终止原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

(3) 若通过视察发现学校的自评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除做出不通过评估的结论外，该学校四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4)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寄送申请学校。

评估委员会给评估通过的学校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即自评估通过当年起，对五届毕业生有效）。

评估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

4. 申诉与复议

4.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并在 30 天内递交申诉报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接到申诉报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复议的决定。

4.3 学校对复议决定或结论持不同意见，按行政诉讼程序提出诉讼。诉讼期内复议决定或结论有效。

5. 保持与督察

5.1 保持

评估通过的学校，应注意保持已取得的成绩，继续提高教学水平。在合格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一年须重新申请评估。

5.2 督察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建设要求，要求评估通过的学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聘请 2 名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界人员和外校教授作为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学质量督察员每两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并写出评价意见，以督促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附表 1、评估工作进程表

附表 2、自评报告简表（另附）

附表 1 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评估委员会或视察小组	学校
8 月		8 月 10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9 月	评估委员会审核申请报告并做出审核决定，9 月 20 日前将审核决定通知学校。	
10 月～次年 1 月		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和评估委员递交自评报告
次年 1～2 月	审阅自评报告。	
次年 3 月	评估委员会对自评报告并做出整体评价。	有的学校需要提供补充材料
次年 4 月	审阅补充材料。 评估委员会提出视察要求，确定视察小组人选和进校时间，并于 5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	
次年 5 月	视察小组拟定视察计划，并于进校前一周通知学校。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撰写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呈交评估委员会，并将视察报告副本交学校。 评估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做出评估结论。	配合视察小组工作。 如对视察小组和视察报告有不同意见，在 1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次年 7 月	评估委员会 7 月 10 日前将评估结论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通知学校。	接到评估结论 15 天内如有不同意见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
次年 8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复议决定，组织复议。	在评估结论下达 30 天内呈报申诉材料

附表 2、自评报告简表（另附）

附件四 评估程序与方法之附表 2 自评报告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主要指标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	专业学术带头人及主要研究领域：_____。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比例：_____；高级职称教师比例：_____；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_____；博士化率：_____；青年教师比例(35岁及以下)：_____。
		1.1.2 教师实践经验	具有2年以上工程实践背景教师比例：_____。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	专业教师总人数：_____；教授人数：_____；副教授人数：_____。 设置的专业方向及各专业方向的带头人：_____。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数：_____；论文被SCI/SSCI/EI/ISTP检索篇数：_____；发表的教学论文数：_____。 主持或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_____；获得的省级以上科研和教学成果奖：_____；出版的教材和专著：_____。 支持本专业的博士(硕士)点学科：_____。
	1.2 教学资料	1.2.1 图书期刊	工程管理专业书籍数：_____；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期刊种类数：_____；外文专业期刊种类数：_____；电子图书资料：_____。
		1.2.2 标准规范	现行法律法规种类和数量：_____； 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种类和数量：_____。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	学校多媒体教室比例：_____；满足毕业设计要求的教室数量：_____。
		1.3.2 实验室	基础实验室名称、面积；专业实验室名称、面积。
		1.3.3 教学用计算机	专业实验室计算机数量：_____；专业生均计算机数量(台数/学生)：_____。
	1.4 实习条件	实习基地情况	实习基地数量及名称：_____。
	1.5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情况	本专业年均教学经费投入：_____；本专业生均教学经费：_____。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1.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规模、结构和素质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开展工作的成效，师生反映情况
		2.1.3 教书育人	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类型、层次和服务面向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各种教学管理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2.3 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化，运行情况
		2.2.4 课程教学实施	各级精品课程或优秀课程建设情况
		2.2.5 实践教学	验证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比例，实验室开放程度；实习工作模式、管理手段和实习效果等。
		2.2.6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教师配备、过程管理情况等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比例：_____。
		3.1.2 学风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情况
		3.1.3 修养	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与文化素质的水平
	3.2 智育标准	3.2.1 专业基础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3.2.2 专业方向	培养学生能力及专长的实际效果
		3.2.3 实践与创新	有一定数量的获校及以上奖励的科技文化作品
	3.3 体育标准	体育锻炼情况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合格率：_____。
4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可体现在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的不同层面：如(1)专业建设理念、思路；(2)人才培养模式、人才特色；(3)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4)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5)其他。		

注：数据统计为近5年，并与自评报告一致。非量化指标可以标明在自评报告中的页码。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09 年修订)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进行工作并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评估学校进行评估工作准备和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由 4~6 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产业界的专家至少各 2 人（其中至少 2 人为评估委员会委员）。视察小组组长、成员由评估委员会任命。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管理人员或教授职称的专业教师，且在教育界、产业界有一定声誉，对评估工作和专业建设有见解；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 (3) 与被评估院校无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直接关系(如该校毕业生、正在或曾在该校任职或兼职、与学校或院系有关负责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等)。

2. 视察小组成员职责

- (1) 视察小组成员受聘后，应积极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工作；
- (2) 认真学习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3) 以高度负责精神完成视察小组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 (4) 遵守本指南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5) 视察过程中应详细取证，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内容；

(6)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组长职责

(1) 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2) 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注意协调与被评估学校的关系；

(3) 召集小组会议，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审阅并讨论自评报告、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与被评估学校取得联系；

(4) 视察中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研究情况，明确工作任务；

(5) 视察工作结束后，组织成员讨论、研究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文字的准确性全面负责，并在报告上签字，并向评估委员会报告视察情况。

4. 视察小组成员守则

(1) 视察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照顾，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的身份牟取私利；

(4)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也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5)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委员会和视察小组对学校
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评估视察安排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五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于当年 5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详细的日程安排由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确定。

初评和复评视察工作日为 3 天，第 3 次及以后的评估视察工作日为 2 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视察工作应包括：

1、视察小组工作准备。视察小组进校之前应详细阅读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视察小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视察重点。

2、与学校行政负责人会晤。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的办学思想，对专业的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与院系主要负责人会晤。主要听取专业建设情况的介绍。

4、与教师座谈。通过与专业课教师、基础课教师和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座谈，列席教研活动和观摩教学过程等，了解教书育人情况，以及对专业建设的意见。

5、与学生座谈。通过座谈、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在校生和毕业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以上第 4 项、第 5 项由视察小组确定座谈对象和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参加座谈的教师和学生畅所欲言。

6、审阅学生学习成果。学生的学习成果能够部分地反映专业教育的水平，视察小组可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学习成果，必要时请学生回答学习中的问题。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情况。

7、考察学生。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要注意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外语水平和实践能力。

8、其他活动。视察小组参观学校的实验（试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并会见教职工。在可能的条件下参加院（系）、专业的研讨会或讲座。

学校的规章制度是保证完成专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9、交换意见。与学校、院系领导人交换视察意见。视察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和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透露视察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0、视察工作反馈会。视察小组举行视察工作反馈会，由部分学校领导、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宣读视察报告。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视察前一天到校	19:30~21:30	确定视察工作重点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一天	8:00~8:30	了解学校机构设置、办学思想、专业支持情况等，确定视察工作日程	学校行政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8:30~10:00	了解专业教育情况	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0:00~12:00	了解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学和学术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4:00~16:00	了解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学生代表（包括毕业生）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16:00~17:00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9:30~21:30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二天	8:00~10:00	参观实验室、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室等	视察小组分工进	

	10:00~12:00	了解教师教学工作及课程建设情况	部分教师和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14:00~16:00	了解德育、体育工作情况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6:00~17:30	了解公共课及人文学科方面的情况	视察小组成员分工进行	
	19:30~21:30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三天	8:00~10:00	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了解毕业班学生学习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具体时间可协调安排
	10:00~12:00	内部会，讨论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4:00~17:30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院（系）领导、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	

注：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按课程表进行。

三、视察报告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以便在主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并作明确分工。

2、视察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下列各项（3000 字左右）：

（1）**视察概况**。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教学条件**。重点应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施和实验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做出评价。

（3）**教学管理**。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4）**办学经验与特色**。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尤其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5）**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叙述应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6）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在本次报告中要予以评价。

（7）对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意见与建议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8）对自评报告的评价。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应校及院系的情况。

（9）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综合考虑被评估院系的情况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的明确结论。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做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2009 年修订)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工程管理人员；熟悉工程管理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师制度及工作；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教学质量督察员的聘任

评估通过的学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应聘请 2 名教学质量督察员，其中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界专家，1 名为外校的教授。学校应将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督察员的工作职责

1、教学质量督察员对通过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的院校，在下一次复评之前进行每 2 年一次的监督性视察，视察时间一般为 1 天。主要工作有：

(1) 帮助和督察学校改进评估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给学校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3) 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不断改进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2、督察员可通过观察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约 1000 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当年年底以前）。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教学质量督察员参考用表

督察员姓名		单位		被督察学校		日期	
一、督察过程：							
二、被督察学校的特点及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附件七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教育质量取证表（表1）

评估项目 \ 取证点，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待改进处	通过
德育	3.1.1 政治思想	(1) **									
	3.1.2 学风	(2) **									
	3.1.3 修养	(3) *									
智育	3.2.1 专业基础部分	3.2.1.1 工程技术	(1) **								
			(2) **								
			(3) **								
			(4) **								
			(5) **								
			(6) *								
			(7) *								
		3.2.1.2 管理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3.2.1.3 经济	(15) *								
			(16) **								
			(17) **								
			(18) *								
			(19) **								
		3.2.1.4 法律法规	(20) **								
			(21) **								
			(22) **								
			(23) *								
		3.2.1.5	(24) **								

		信 息 技 术 和 外 语	(25) **									
			(26) *									
			(27) **									
			(28) *									
	3.2.2 专 业方向部 分	3.2.2.1 项 目 管 理 方 向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2.2.2 房 地 产 开 发 与 管 理 方 向	(29) **									
			(30) **									
			(31) **									
			(32) **									
		3.2.2.3 投 资 与 造 价 管 理 方 向	(29) **									
			(30) **									
			(31) **									
			(32) **									
		3.2.3 实践与创新 部分	(1) **									
			(2) ***									
			(3) ***									
	(4) **											
	(5) **											
体 育	*											
专 业 特 色	***											

注：*号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教学条件、教育过程取证表（表2）

评估项目 \ 评 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待改进处	通过
教 学 条 件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					
		1.1.2 教师实践经验					
		1.1.3 人数及学术水平					
	1.2 教学资料	1.2.1 图书期刊					
		1.2.2 标准规范					
		1.2.3 其它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					
		1.3.2 实验室					
		1.3.3 教学用计算机					
	1.4 实习条件						
1.5 教学经费							
教 育 过 程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思想政治工 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工 作情况					
		2.1.3 教书育人					
	2.2 教学管理 与实施	2.2.1 专业定位与 培养目标	(1)				
		2.2.2 培养方案与 教学文件	(1) (2) (3)				
		2.2.3 教学管理	(1) (2) (3) (4)				
		2.2.4 课程教学实 施	(1) (2) (3) (4) (5)				
		2.2.5 实践教学	(1) (2) (3) (4)				
		2.2.6 毕 业 设 计 (论文)	(1) (2) (3) (4)				

附件八

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审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审阅意见 （对自评报告的整体评价、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等）	
结 论	1.通过自评报告（ ） 2.需要补充材料，并根据补充材料再作决定（ ） 3.不通过自评报告（ ）
备 注	

- 1、在“结论”栏中的（ ）内以“√”表示所确认的结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 2、不敷填写，请另附纸。